

檔案閱覽、抄錄及複製收費標準

- 一、第一條本標準依檔案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一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第二條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。
- 三、第三條閱覽、抄錄機關檔案，每 2 小時收取新臺幣 20 元；不足 2 小時，以 2 小時計算。覽、抄錄國家檔案，免收費。
- 四、第四條複製檔案，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。
- 五、第五條複製檔案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 50 元。
- 六、第五條之一檔案申請人為 228 事件，或戒嚴時期因觸犯內亂罪、外患罪、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遭偵查、追訴、通緝或執行之人，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提供與其本人所涉案件相關之國家檔案，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，不適用第四條、第五條之收費規定。複製方式以紙張黑白列印或電子儲存媒體擇一交付。
- 七、前項申請人本人死亡或失蹤時，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 1138 條各款規定之親屬申請者，每人均準用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之規定。
- 八、申請人依前二項規定，已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起至本條文修正施行前付費複製檔案者，得檢具該繳費收據或複製檔案申請退費。
- 九、第六條本標準所定之規費，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- 十、第七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服務類型	外觀形式	複製交付方式	複製格式	收費標準 <small>(依原檔案外觀型式為計價單位以新臺幣計價)</small>	備註	
檔案複製	紙張	影印機 黑白複印	B4 尺寸以下	每頁 2 元	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，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。	
			A3 尺寸	每頁 3 元		
		電子郵件 傳送或電子 儲存媒體 交付	圖像檔解析度 200dp 以下	每幅 10 元		1. 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。 2. 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，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。 3. 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，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。
			圖像檔解析度 201dp 以上	每幅 25 元		
	照片	影印機 黑白複印	B4 尺寸以下	每頁 2 元	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，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。	
			A3 尺寸	每頁 3 元		
電子郵件 傳送或電子 儲存媒體 交付	圖像檔解析度 300dp 以下	每幅 15 元	1. 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。 2. 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，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。 3. 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，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。			
	圖像檔解析度 301dp 以上	每幅 30 元				
大圖	電子郵件 傳送或電子 儲存媒體 交付	圖像檔解析度 300dp 以下	換算 A3 幅數每幅 50 元	1. 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。 2. 大圖係指大於 A3 (不含 A3) 尺寸以上。 3. 大圖以 A3 幅數計價，如不及一幅以一幅計。 4. 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，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。 5. 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，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。		
		圖像檔解析度 301dpi 以上	換算 A3 幅數每幅 70 元			
微縮片	電子郵件 傳送或電子 儲存媒體 交付	B4 尺寸以下	每頁 5 元	1. 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。 2. 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，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。 3. 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，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。		
		A3 尺寸	每頁 7 元			
		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下	每幅 20 元			
錄音帶	電子郵件 傳送或電子 儲存媒體 交付	影音檔 (得採 WAV 或 MP3 等格式)	1 小時內每卷 200 元	1. 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。 2. 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，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。		
			2 小時內每卷 400 元			
			3 小時內每卷 550 元			
錄影帶	電子郵件 傳送或電子 儲存媒體 交付	影音檔 (得採 MPEG-2 或 AVI 等格式)	1 小時內每卷 300 元	1. 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。 2. 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，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。		
			2 小時內每卷 500 元			
			3 小時內每卷 750 元			
電子檔案	紙張黑白 列印輸出		B4 尺寸以下	每頁 2 元	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，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。	
			A3 尺寸	每頁 3 元		
	電子郵件 傳送或電子 儲存媒體 交付	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下	影音檔 (得採 WAV、MP3、MPEG-2 或 AVI 等格式)	換算 A4 幅數每幅 2 元	1. 適用已完數位化或原生電子形式之檔案者。 2. 如不及一幅以一幅計。 3. 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，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。 4. 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，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。	
				換算 A4 幅數每幅 6 元		
		1 小時內 150 元				
			2 小時內 250 元			
3 小時內 375 元						
3 小時以上每超過 1 小時(內) 100 元						
加值使用	圖像資料	電子儲存 媒體交付	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上	換算 A4 幅數每幅 500 元	1. 圖像資料係指紙質類檔案、攝影類檔案之數位檔及原生性電子類文字影像檔案。 2. 如屬學術研究或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間協助事項，得免徵使用費。 3. 如係商業使用，其使用範圍、期間與費用由機關另訂契約。 4. 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，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。	
	電子音檔	電子儲存 媒體交付	影音檔 (得採 WAV、MP3、MPEG-2 或 AVI 等格式)	每分鐘 20 元		

